

潘寶嬋女士獎學金申請辦法

中華民國 110 年 7 月 13 日行政會議訂定

一、目的：

陳廣潮先生從電視上看到李四端先生訪問本校秦董事長的新聞後，深受感動。因佩服董事長辦學理念，且本身為敏實集團淳安電子的股東，所以願意拋磚引玉捐贈獎學金給本校學生，以其母親的名義成立「潘寶嬋女士獎學金」（以下簡稱本獎學金），每年獎助本校學生，鼓勵優秀的學子，故訂定本辦法。

二、獎學金名額與申請條件：

(一) 名額：依每學期申請案件數審查結果而定。

(二) 獎學金：每學期提供參加校外見習學生獎學金，每學期各補助新台幣伍萬元，一年合計新台幣壹拾萬元整。

1. 台灣見習學生(國內)：經審查合格者，予以補助：每名學生 3~5 仟元不等之獎學金，優先補助至淳安電子見習學生。

2. 海外見習學生(國外)：經審查合格者，予以補助每名學生機票費用，金額視見習地區距離遠近，酌予補助 1~5 萬元不等之獎學金，且優先補助至世界各地敏實集團見習學生。

(三) 申請條件：

1. 具有中華民國國籍者。

2. 於本校 109 學年度以後入學學生(具本校學籍)，且通過寒、暑假的見習選拔者。

3. 操行成績，最近一學期達 80 分以上，且未受小過(含)以上處分者。

4. 申請同學需事先填妥申請表(附件)，憑以辦理審核，錄取之名額，得視年度預算及核定人數，由本校機動調整。

三、獎學金審查標準及程序：

(一) 初審：學生通過寒、暑假的見習選拔後，即主動進入初審，由研發處進行審查。

(二) 複審：初審合格學生經行政會議複審後核定。

(三) 公告錄取：複審核定通過並經公告錄取之學生，於見習結束後，以見習報告書、機票相關憑證(海外見習)至經研發處申請核發補助。

四、本辦法行政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潘寶嬋女士獎學金申請表

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

一、見習學生基本資料

學生姓名		性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女										
班級		學號											
出生年月日		身份證號	<table border="1" style="width: 100%; height: 20px; border-collapse: collapse;"> <tr> <td style="width: 12.5%;"></td> <td style="width: 12.5%;"></td> <td style="width: 12.5%;"></td> <td style="width: 12.5%;"></td> <td style="width: 12.5%;"></td> <td style="width: 12.5%;"></td> <td style="width: 12.5%;"></td> <td style="width: 12.5%;"></td> <td style="width: 12.5%;"></td> <td style="width: 12.5%;"></td> </tr> </table>										
E-mail		連絡電話											
戶籍地址		手機號碼											
前一學期 操行成績		學業成績											
金融帳號 (限本人)	銀行 分行	帳號 (附存摺影本)											

二、見習單位資料

見習機構名稱		見習部門	
聯絡人		見習部門主管	
聯絡電話		見習評量 (附評核成績)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通過，核定_____分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過通，原因_____
工作內容			
見習期間	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，共 天		
注意事項 (資料檢核)	見習申請檢附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前一學期成績(教務處申請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存摺影本 見習結束檢附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見習評量(見習單位開立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見習報告書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核銷憑證 見習申請檢附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前一學期成績(教務處申請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存摺影本 見習結束檢附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見習評量(見習單位開立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見習報告書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核銷憑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，本人同意本表所具提供之資料，限辦理本校見習及獎學金之用，在個資法規範下蒐集、處理及利用您所提供之個人資料，符合法規要求，以保護您個人資料的安全。		
申請學生 (資料授權)	導師	系主任	院長
			研發長

